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川01民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2016年4月5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01民破1-1号《决定书》，指定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2016年9月29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号）及附件《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为保障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公平、公开、公正，根据《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遴选规则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及附件《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

2016年10月25日，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遴选文件进行评审，确

定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合正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聚兴瑞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万年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鹰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西证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润泰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东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峨眉山嘉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南瑞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十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根据该投资人提交的遴选文件，其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均价为 4.30232 元/股。

川化股份将根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与确定的重整投资人签订相关书面投资协议，并推进《川化股份重整计划》的执行。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